

合同编号: JHRX-X4-2021-018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锦恒瑞翔城西项目

委托方(甲方): 成都锦恒瑞翔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锦恒瑞翔城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完成锦恒瑞翔城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事宜，并完成验收备案工作。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但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届满后两个工作日内取得甲方的书面签字确认；

(3) 甲方应该积极配合乙方组织相关单位参加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并配合乙方在网站（对外开放区域）将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公示；

(4)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验收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备证明函。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4) 乙方提交初稿后，不论甲方是否提出意见，乙方必须及时与甲方采用书面方式对初稿予以确认，否则视为甲方不予认可初稿。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标准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10 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后，组织召开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鉴定书，协助乙方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 2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取得报备证明函。甲方未及时提供完毕全部资料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甲方已经如约提供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

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2、履行地点：成都市郫都区。

3、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4、验收标准：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以专家评审通过的书面意见和郫都区相关行政部门的批文为验收标准。

四、报酬及支付

1、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相关报告编制等服务费：含税价 2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不含税价 22772.30 元，税率 1%。

上述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用、税金、专家费、会务费、差旅费、评审费、监测费、第三方验收、管理费、利润等全费用包干。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在取得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备证明函后，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含税价 2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全额 1%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1、甲乙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2 个月。

2、乙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及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有关甲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六、违约责任

1、甲方

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图及有关文件和证明资料，而导致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但甲方不因此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2、乙方

（1）因乙方原因，未按时获取成都郫都区相关部门的批复（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2) 若乙方提交的报告未一次通过评审和审批，造成返工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费用（若因乙方原因使该审查不合格或需补充完善，乙方无偿补作，直到审查通过）。同时，由此导致乙方逾期提交合格报告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2款第(1)项承担逾期责任。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附件

附件1：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需要甲方提供资料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锦恒瑞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15079704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需要资料清单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电子版（包括文本和附图 CAD 图纸）和水保方案批复
2	工程正式立项批文（可研、初设、施工图），项目征地文件（国土部门、林业部门，包括临时用地）
3	工程开、完工时间、投产时间，工程实际完成的总投资，其中土建投资完成情况
4	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情况（应包含竣工后实际全部已建的挡墙、护坡、排水等措施的工程量，以及绿化工程造价和乔灌木树种和工程量，弃渣场挡墙及排水沟等措施工程量及堆渣量）；（提供设计图纸）
5	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回填利用、废弃情况，实际弃渣情况
6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出具的工程各个阶段的质量监督检查及试验报告（水泥、砂浆配合比设计试验报告，砂检报告、砼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试验报告等）
7	项目竣工总平面布置图（CAD 格式）；地理位置图；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挡墙、护坡、堡坎、排水、绿化等）竣工图
8	项目拆迁安置情况，临时用地移交情况，以及相关公文
9	工程建设大事记（建设节点，时间，事件的说明）
10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监督、检查及整改等的书面意见
11	工程施工期照片
12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合同、绿化工程合同
13	主体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施工单位总结报告、绿化施工单位施工总结报告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发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1618W

名称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高新区盛安街401号1栋2单元12层1205号
法定代表人 刘小玲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教育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姓名 刘小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85 年 5 月 17 日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136
号附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524198505175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25-2037.01.25

